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罚字（2026）DH5 号

吉林省瀚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220183MAC8MT6P8Q

地址：德惠市朱城子镇建材产业园北程路南 102 国道东综合车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逢海生

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新建喷漆房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擅自开工建设，建设项目未批先建。

以上事实，有有以下证据为凭：

1. 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两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且符合双人执法，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提供；

2. 2026 年 1 月 14 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 1 份、现场照片 10 张，证明 2026 年 1 月 14 日现场检查时，吉林省瀚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新建喷漆房正在建设中，无环评审批手续的事实，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提供；

3. 2026 年 1 月 15 日调查询问笔录 2 份，证明吉林省瀚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新建喷漆房正在建设中，该企业新增喷漆房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事实，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提供；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 份，证明吉林省瀚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据由吉林省瀚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5 日提供；

5. 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的事实，证据由吉林省瀚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5 日提供；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页码 2、18）复印件 1 份，证明吉林省瀚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新建喷漆房建设项目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提供；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复印件 1 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 1 份，证明原环评审批手续中无喷漆房建设项目审批的事实，证据由吉林省瀚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5 日提供；

8. 《技术咨询合同》复印件 1 份，证明吉林省瀚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立即整改的态度，证据由吉林省瀚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30 日提供；

8.《技术咨询合同》复印件1份，证明吉林省瀚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立即整改的态度，证据由吉林省瀚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2026年1月30日提供；

9.《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拟了解吉林省瀚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吉财智咨报字（2026）第0016号），证明吉林省瀚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新建喷漆房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258300元，证据由吉林财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提供。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3月1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罚告字〔2026〕DH5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截至2026年3月20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一、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1.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1）环评文件等级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裁量等级选1；（2）开工建设阶段，裁量等级选2；二、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1）环境违法次数1次，裁量等级选1；（2）区域影响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选1；三、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1）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裁量等级选-2；补救措施，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未扩大，裁量等级选0；经济承受度小型企业，裁量等级选-1；地区差异，裁量等级选1。罚款金额=法定处罚金额上限×（总个性基准数值/1+总共性基准数值/2+总修正基准数值/4）/10=258300×5%×（3/2+2/2-2/4）/10=2583元，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仟伍佰捌拾叁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至支持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